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9日（周二）下午15:00起
-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杨建达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下午15:00—2013年1月29日下午15:00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79,74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74,297,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5,251,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603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38 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通知，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改聘为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9,724,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反对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1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9,724,556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4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6,200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发建设深圳市宝安区沙河都会墙板厂工业区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沙河集团持有的股份数 64,591,422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133,134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反对 24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16,200 票，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律师、 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

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